

199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考试工作圆满结束

肖莘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,注册会计师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。“不拿国家工资的经济警察”已成为不少人择业的选择。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明确规定,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是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唯一途径。为了取得从事这一职业的法律资格,1994年全国有11.6万人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,其中有482名港澳台居民及外国籍公民。考试于9月24、25日举行,共有73265人参加,出考率为63.01%,高于1993年51.6%的比率。在参加考试的人员中,少数民族1903人,占出考人数的2.6%;高级职称344人,占出考人数的0.4%;事务所内的考生4396人,占出考人数的6%;45岁以下的考生69683人,占出考人数的95%;其中25岁以下的考生15551人。

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的布署下,阅卷和成绩登统工作集中在河南郑州进行,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导牵头组织了360余名讲师和考务人员投入阅卷、登统工作。经过一个半月紧张、细致的工作,全部试卷评阅及成绩登统工作结束,考生全科合格、单科合格的通知单现已下发各省。

1994年考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情况是:会计22018人,审计26723人,财务管理22446人,经济法11375人,全科一次考试均合格者4642人,占参加四科考试人数的14.3%。港、澳、台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考391人,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情况是:会计172人、审计156人,财务管理196人,经济法159人,全科88人,占参考人数的33%。

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于11月召开了第四次会议,全面总结了本次考试工作。全国考试委员会主任张佑才副部长指出,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跨国界发展,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必定要走向世界,因此我们要总结三次考

试的经验,逐步把考试工作纳入正规化、科学化的轨道,借鉴国外CPA考试的方法,使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逐步同国际水平接轨。

注册会计师是提供智能服务的一种职业,专业化、技术性、法洽性较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对注册会计师考试、注册作了明确的规定,从法律上规范了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发展,从客观上保证了注册会计师的业务素质。1994年通过考试的年富力强的新生力量,将为改变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年龄结构、提高整个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创造更好的条件。从本次考试开始,我国开放境外人士参加考试,这在世界各国是绝无仅有的。这些考生多数是已经成为所在国或地区CPA资格的专业人员,分别在100多家境外会计公司服务,与投资中国大陆的两千多家客商有密切的联系,这对促进我国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,会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责任编辑 袁 庚

